

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銀行就提供高齡客戶申購、轉換「高風險商品」交易服務時，應建立控管機制：</p> <p>(一)以錄音<u>或錄影</u>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，相關保存期限並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，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。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，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。</p> <p>(二)應強化內部牽制與職務分割機制，以確認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該等客戶之需求。</p> <p><u>銀行於銷售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予高齡客戶時，對於匯利率波動大、天期較長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內容與架構之商品，亦應遵守前項規定。</u></p> <p><u>前二項規定不適用授信業務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銀行就提供高齡客戶申購、轉換「高風險商品」交易服務時，應建立控管機制：</p> <p>(一)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，相關保存期限並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，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。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，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。</p> <p>(二)應強化內部牽制與職務分割機制，以確認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該等客戶之需求。</p> <p>前項規定不適用授信業務。</p>	<p>一、 本條係依金管會112年12月11日金管銀合字第1120150959號函囑修正。</p> <p>二、 修正重點說明：</p> <p>(一) 第一項第一款保留紀錄之方式增加「錄影」，俾利銀行業明瞭亦得以錄影方式保留紀錄。</p> <p>(二) 新增第二項，銀行於銷售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予高齡客戶時，對於匯利率波動大、天期較長或商品結構複雜度較高之商品，應採取錄音、錄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軌跡，以維護高齡客戶權益，並減少爭議。</p> <p>(三) 匯利率波動幅度、天期及複雜性，由各銀行自行規定。</p> <p>(四) 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，並略調整文字，以符實際。</p>